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歐致善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37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13751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3751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檢送「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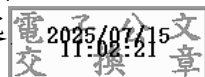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9日公保字第11410601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時，應通報保訓會。」如有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時，請填列「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表」，並請於事故發生後72小時內通報上級機關及該會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7/15



1140002380